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四九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1 日下午 4 時 30 分

地點：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10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劉主任委員義周

陳副主任委員文生

劉委員宗德

潘委員維大

陳委員國祥

林委員慈玲

張委員瓊玲

劉委員嘉薇

林委員偕得

江委員大樹

張委員淑中(請假)

列席人員：余副秘書長明賢

莊處長國祥

高處長美莉

賴處長錦珖

蔡主任穎哲

黃主任雪櫻

徐主任秋菊

陳主任銘况

王高級分析師明德

謝副處長美玲

蔡專門委員金誥

廖科長桂敏

葉科長志成

王科長曉麟

陳科長宗蔚

唐科長效鈞

朱科長曉玉

黃副總幹事堯章(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主席：劉主任委員義周

紀錄：呂秋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四九六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各處室報告

(一) 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 106 年 9 月 14 日至 106 年 10 月 18 日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人事案件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免予公開。

## (二) 選務處

案由：臺北市議會第 12 屆議員李新於 106 年 9 月 28 日死亡，其缺額依法不辦理補選，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106 年 10 月 19 日院臺綜字第 106003 5267 號函副本辦理。
- 二、本案行政院上揭函以，臺北市議會議員李新於 106 年 9 月 28 日去世，業已備查。
- 三、依地方制度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辭職、去職或死亡，其缺額達總名額十分之三以上或同一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時，均應補選。但其所遺任期不足 2 年，且缺額未達總名額二分之一時，不再補選。查李新為臺北市議會第 12 屆市議員選舉第 6 選舉區選出議員，李議員死亡後，其所遺任期不足 2 年，且缺額未達總名額二分之一（總名額 63 名，缺額 3 名，其中第 1 選舉區吳思瑤及第 2 選舉區李彥秀當選第 9 屆立法委員業於 105 年 2 月 1 日起辭去議員職務），依法不辦理補選。

決定：准予備查。

## (三) 選務處

案由：花蓮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王燕美因犯刑法第 214 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經法院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

10月確定，並經內政部解除其議員職權，其缺額依法不辦理遞補或補選，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106 年 10 月 26 日台內民字第 10600766593 號函辦理。
- 二、本案內政部上揭函略以，花蓮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王燕美因犯刑法第 214 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 10 月確定，爰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自判決確定之日（即 106 年 10 月 16 日）起生效。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查王燕美並未受褫奪公權宣告，其所遺缺額，依法不予遞補。復依地方制度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縣（市）議員辭職、去職或死亡，其缺額達總名額十分之三以上或同一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時，均應補選。但其所遺任期不足 2 年，且缺額未達總名額二分之一時，不再補選。又查王燕美解除議員職權後，其所遺任期不足 2 年，且缺額未達總名額二分之一（總名額 33 名，缺額 2 名），亦不辦理補選。

決定：准予備查。

#### (四) 人事室

案由：有關本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任期屆滿，新提名人名單尚未經立法院列案審查，擬由其他委員互推 1 人代理主任委員一案，報請公鑒。

說明：

- 一、本會劉主任委員義周、陳副主任委員文生、劉委員宗德、潘委員維大、陳委員國祥、張委員瓊玲於 106 年 11 月 3 日任期屆滿，行政院函送新提名人名單尚未經立法院列案審查。
- 二、本會組織法第 4 條規定：「主任委員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由其他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任委員」。
- 三、依上開規定，應由林委員慈玲、劉委員嘉薇、江委員大樹、張委員淑中、林委員偕得互推 1 人，代理主任委員期間自 106 年 11 月 4 日起至被提名主任委員經同意任命就任之日止。

決定：

- 一、會後由 5 位委員互推 1 人代理主任委員，代理期間自 106 年 11 月 4 日至被提名委員經同意任命就任之日，推選結果並增列為本次會議紀錄。
- 二、經 4 位出席委員推選結果由林委員慈玲代理主任委員，另未出席委員 1 名以電話同意推選結果。

####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關於孫繼正先生領銜提出第 9 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 12 選舉區）黃國昌罷免案連署人名冊查對情形，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80 條第 3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8 條規定，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應將連署人名冊正、影本各 1 份，於規定連署期間內（立法委員之罷免為 60 日）向主辦選舉委員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又依公職選罷法第 83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9 條第 2 項規定，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如不足規定人數，由主管選舉委員會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於 10 日內補提，屆期不補提或補提仍不足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人數，主管選舉委員會應為罷免案不成立之宣告，並應將刪除之連署人及其個別事由列冊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連署人數符合規定者，主管選舉委員會應為罷免案成立之宣告。另依公職選罷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罷免案之連署人，以被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為連署人，其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十以上。
- 二、查第 9 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 12 選舉區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 25 萬 1,191 人，法定連署人人數應為 2 萬 5,120 人以上。本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孫繼正先生於 106 年 6 月 22 日向本會領取連署函及連署人名冊格式，連署期間自 106 年 6 月 23 日起至 8 月 21 日止，並於 106 年 8 月 21 日向新北市選舉委員會提出連署人名冊，經該

會依公職選罷法第 83 條第 1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49 條第 2 項規定查對連署人名冊，並以 106 年 9 月 21 日新北選一字第 1063150083 號函報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原連署人人數 2 萬 9,714 人，符合規定人數 2 萬 4,827 人，不符合規定人數 4,887 人，不足規定人數 293 人，未達法定連署人人數，本會爰於 106 年 9 月 25 日以中選務字第 1060024061 號函請提議人之領銜人於文到次日起 10 日內逕向新北市選舉委員會補提連署人名冊。

三、案經孫繼正先生於 106 年 10 月 6 日向新北市選舉委員會補提連署人名冊，上開補提之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新北市選舉委員會於 106 年 10 月 20 日以新北選一字第 1063150099 號函報查對結果，補提連署人人數 2,208 人，符合規定人數 1,918 人，不符合規定人數 290 人。上述兩次提出符合規定之連署人人數合計 2 萬 6,745 人，已達法定連署人人數，依法應由本會為罷免案成立之宣告。

四、另依公職選罷法第 84 條、第 85 條第 3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規定，罷免案宣告成立後，應將罷免理由書副本送交被罷免人，於送達後 10 日內提出答辯書。答辯書內容以不超過 1 萬字為限。被罷免人未於規定期間內提出答辯書者，不予公告。答辯書內容，超過 1 萬字者，其超過部分，亦同。謹檢附本罷免案罷免理由書副本及答辯書格式各 1 份，(本罷免案答辯書格式並已填具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姓名、被罷免公職名稱及主管選舉委員會名稱)，擬函請被罷免人依上開

規定，於文到次日起 10 日內，向本會提出答辯書。

五、本案提議人之領銜人及連署人相關資料，請注意個人隱私權益之保障。

辦法：審議通過後，於 106 年 10 月 31 日宣告本罷免案成立，並函請被罷免人於文到後 10 日內向本會提出答辯書。

決議：審議通過，第 9 屆立法委員黃國昌罷免案宣告成立，並將罷免理由書副本及答辯書格式送交被罷免人，於 10 日內向本會提出答辯書。

第二案：關於第 9 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 12 選舉區）黃國昌罷免案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辦理罷免期間及罷免案工作進程序表訂定，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罷免案之投票，應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 20 日起至 60 日內為之，該期間內有其他各類選舉時，應同時舉行投票。但被罷免人同時為候選人時，應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 60 日內單獨舉行罷免投票。復依同法第 85 條第 1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50 條規定，罷免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應由本會公告。

二、第 9 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 12 選舉區）黃國昌罷免案經前案宣告罷免案成立，依上開規定，本罷免案應於 106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0 日期間完成投票。查前開期間新北市並無辦理其他各類選舉，復考量罷免投票完成期限及歷屆選舉投票日均定於星期六

舉行投票，且宜避免與考選部、教育部舉辦之考試同日，以免影響應試考生選舉權之行使，依考選部 106 年度考試計畫，106 年 12 月 9 日至 11 日將辦理 106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此期間尚不宜定為投票日期。另 106 年 12 月 30 日至 107 年 1 月 1 日為 107 年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連續假期，為避免影響民眾連假安排，106 年 12 月 30 日亦不宜定為投票日期。本罷免案爰擬訂於 106 年 12 月 16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投票起、止時間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三、另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計算基準」規定，立法委員罷免之辦理罷免期間，本會為 2 個半月，直轄市選舉委員會為 2 個月。經衡酌罷免作業實際需要，本會及新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罷免期間，均擬訂自 106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計 2 個月。

四、為使各項罷免案工作循序進行，有效控制進度，並便於管制、督導與考核，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研擬罷免案工作進程序表（草案）。重要工作日程如下：

(一)106 年 10 月 31 日 罷免案成立之宣告

(二)106 年 11 月 11 日前 被罷免人提出答辯書

(三)106 年 11 月 16 日前 發布罷免公告

(四)106 年 11 月 26 日 投票人名冊編造完成

(五) 106 年 12 月 6 日至 12 月 15 日 辦理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



(六)106 年 12 月 12 日前 公告罷免投票人人數

(七)106 年 12 月 16 日 投票、開票

(八)106 年 12 月 19 日前 審定罷免投票結果

(九)106 年 12 月 19 日 公告罷免投票結果

辦法：

- 一、第 9 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 12 選舉區）黃國昌罷免案投票日期定為 106 年 12 月 16 日（星期六），投票時間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本會及新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罷免期間自 106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 2 個月，俟討論通過後，函報行政院備查，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於發布罷免公告時公告之。
- 二、罷免案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俟通過後，即函知新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並分送有關機關及人員參考。

決議：

- 一、第 9 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 12 選舉區）黃國昌罷免案定於 106 年 12 月 16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投票時間自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本會及新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罷免期間自 106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 2 個月。函報行政院備查，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於發布罷免公告中載明。
- 二、罷免案工作進程序表審議通過，函請新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並函送相關機關及人員參考。

第三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修正草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4 項規定，投票所除選舉人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家屬外，未佩帶各級選舉委員會製發證件之人員不得進入。但檢察官依法執行職務者，不在此限。次查內政部研修中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業將第 18 條第 3 項及第 57 條第 4 項有關協助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之人，於家屬外，增列「陪同之人」亦得協助投票，以及刪除第 57 條第 7 項有關選舉人、候選人或其指派人員得於選後申請查閱選舉人名冊之規定，該條文經內政部於 106 年 5 月 1 日召開法規審查會議修正通過，合先敘明。
- 二、為營造友善投票環境，便利有照顧兒童需要之選舉人行使投票權，並參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1 條有關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不得使 6 歲以下兒童獨處之規定，基於 6 歲以下兒童不得獨處，為使負有照顧義務之選舉人得行使選舉權，謹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修正草案，增列選舉人照顧之 6 歲以下兒童得進入投票所之規定，以提升是類選舉人參與投票意願，保障其選舉權。
- 三、檢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 份。

辦法：通過後移請內政部併案審議。

決議：審議通過，函請內政部併案審議。

丙、臨時動議

丁、散會(下午 5 時 20 分)